

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學務處生輔組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訂定

修正部門:資訊中心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
10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11 年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11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目錄

第一章	目的	1
第二章	組織	1
第三章	職掌	1
第四章	開會	1
第五章	實施與修正	2

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第一章 目的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成立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技合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軍訓教學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教學服務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策會會長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中心教學服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章 職掌

- 第五條 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- 第六條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- 第七條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- 第八條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對違反或不配合智慧財產權執行之單位或個人，得具獎懲建議權。

第四章 開會

- 第十條 本小組每學年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章 實施與修正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